

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無線網路使用規範

102.04.23 圖書與資訊處 101 學年第 28 次組長會議通過
102.06.13 校務資訊化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
102.06.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及依據

- (一)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與增進研究產能，強化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，並維持校園無線網路資源之公平使用，特制訂本規範。
- (二) 本規範係依據本校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倫理守則」制訂。
- (三) 全校無線網路使用者與相關人員均需遵守本規範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- (一) 本校無線網路之主要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及學生。
- (二) 本校已加入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之校際無線網路漫遊計畫，凡屬於該計畫之成員學校人士，均可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。
- (三) 訪客、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，須由相關單位提出申請，並依據本規範執行。

三、帳號設定與啟用

- (一) 教職員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流程後，由人事室設定並啟用，預設帳號為本校單一簽入系統之員工編號。
- (二) 學生完成入學手續後，由教務處設定並啟用，預設帳號為學號或本校電子郵件帳號。
- (三) 臨時帳號：
 1. 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後，本校圖書與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校圖資處)提供臨時帳號予校園內活動或會議等場合使用，活動結束後，立即停止該帳號之臨時使用權。
 2. 本校教職員可協助校外訪客申請帳號及密碼，一次最多僅能申請三個，三個以上之申請案，必須經由本校圖資處業務單位之主管同意。每位訪客帳號預設可使用一天，有延長時間之必要者，其申請亦須經由本校圖資處業務單位之主管同意。申請者有義務告知訪客無線網路之使用規範，若訪客帳號有違規之情事發生，除停用該臨時帳號外，申請者亦需提出預防、矯正及處理之說明，以供本校圖資處備查。
- (四) 帳號之使用期限：
 1. 本校教職員帳號：使用期限至離職當日。

2. 本校學生帳號：使用期限至休、退學或畢業當日。
3. 校際漫遊之連線單位：依該連線單位之規定。
4. 臨時帳號：以核准期限為準。

四、無線網路設備之管理與違規處分

- (一) 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運作，無線網路使用頻道 (channel) 必須以本校圖資處設定為優先，私架設備不能干擾本校基地台之運作。
- (二) 基於協助防治網路違規、犯罪立場，提供多人使用時，須採認證機制與使用紀錄，使用過程會紀錄登入帳號、使用起迄時間、使用 IP 及 MAC 等資料。(本校圖資處將於符合個資法保護之前提下，執行必要之管理措施)
- (三)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並經查屬實，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，將予以停權處分：
 1. 傳送威脅性、猥褻性、商業性或不友善之資料。
 2. 散佈病毒，或入侵未經授權使用之電腦系統。
 3. 大量傳送信件，或對不同主機大量掃描。
 4. 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。
 5.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。
 6. 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。
 7. 使用他人之 IP 網路位址者。

於上述停權原因終止後，得申請恢復使用權。

- 五、本規範經校務資訊化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：[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](#)（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 發布／函頒）

一、規範目的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以下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網路規範與委員會

各校應參考本規範訂定網路使用規範，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委員會或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- （二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- （三）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- （四）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三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
學校應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（一）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（二）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（三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（四）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（五）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（六）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四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（一）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（二）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（三）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（四）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（五）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（六）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（七）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

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
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五、網路之管理

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(二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三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(四)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，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。

六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

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違反之效果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(二) 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八、處理原則及程序

各校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應明定於校規。

前項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，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，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，應符合必要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。

各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應依正當法律程序，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。

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校內網路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。

國立中山大學

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1.3.2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.3.2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及依據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(包括宿舍網路，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，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與學習，並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三、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

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四、網路隱私權保護

本校各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

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系統維護或安全檢查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，經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授權。
- (三) 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五、網路管理

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各單位（學術單位、行政與非編制單位）網際網路通訊協定(Internet Protocol, IP) 位址與網域名稱(Domain Name)之使用，依本校「校園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及網域名稱管理要點」管理。
- (二) 學生宿舍網路之使用除須遵循本規範外，另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管理。
- (三) 全校對校外網路、連接各大樓之校園骨幹網路由圖書與資訊處管理，各大樓內部網路由各單位自行管理。
- (四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六、違規處理原則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- (二) 接受校規之處分。

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七、違規處理程序

- (一) 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，由「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授權圖書與資訊處提送本校相關單位議處。
- (二) 如違反本規範者對於懲處有異議時，得依本校相關程序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
八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倫理守則

92年5月16日9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11月22日99學年度第5次圖書與資訊處系統發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18日99學年度第8次圖書與資訊處系統發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7日99學年度第17次圖書與資訊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保護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及維護數位社會的祥和發展，使本校人員在接觸或產出資訊相關產品、或面臨資訊倫理相關議題之權利與義務時，能夠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- 二、 在使用資訊科技時，應對本校盡以下義務：
 - (一) 保護本校同仁資訊的隱私權及機密。
 - (二) 能夠運用資訊科技與他人分享專業知識、參與專業活動，並應維持應有之專業標準且對自己所產出的資訊負責。
 - (三) 當發現某種情況有可能危害本校利益或導致衝突時，應及時向本校相關管理階層反應真實的資訊，以避免這些利益或衝突的發生。
 - (四) 保護本校智慧財產權，尊重他人之著作，不使用來路不明的軟體，也不偷竊他人的設計。
 - (五) 應致力於專業能力之充實，追求資訊科技之進步，以提昇本校之聲譽。
 - (六) 應充份發揮個人之資訊專業知識，以提昇社會大眾對本校的信賴度。
 - (七) 使用資訊科技時，應善用言論自由權，以提升本校的學術水準及包容互愛的文化。
 - (八) 保護本校的資訊安全，並檢舉有害於本校資訊安全的活動，如駭客或洩露他人帳號密碼等行為。
 - (九) 不故意或假借學術研究之名破壞本校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。
 - (十) 不使用資訊科技於蒐集、竄改或散佈各類學術研究相關之機密或資料。
 - (十一) 不利用本校的人力、設備、技術等資源來圖利自己或他人。
- 三、 在使用資訊科技時，應對社會大眾盡以下義務：
 - (一) 遵守我國的法律。
 - (二) 確認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有益於提升我國文化及促進社會發展。
 - (三) 不扭曲或隱瞞社會大眾所關切的資訊，並且以公正、誠實、客觀的觀點提供資訊予社會大眾。
 - (四) 使用資訊科技時應對他人多稱讚、多鼓勵，不毀謗、不污蔑他人。
 - (五) 應與他人分享個人資訊相關知識。
 - (六) 使用資訊科技時，應互相勉勵，共同遵循倫理規範；當違反倫理規範行為時，能夠加以規勸。
 - (七) 保護個人隱私資訊。不擅自蒐集、散佈他人的隱私資料或個人資訊（如電話、地址），以免造成他人生活困擾或損害名譽。
 - (八) 確定自己使用資訊科技時不會影響到他人的權益。
 - (九) 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。

(十) 不利用他人對資訊科技之專業不足或缺乏經驗而為自己謀利。

(十一) 不故意使用資訊科技來從事下述不當之行為：

1. 擅改他人作品的名字，以致讓人誤認原作者，侵犯他人的著作人格權。
2. 在網路上恐嚇、詐騙或脅迫他人。
3. 使用資訊科技來從事色情、入侵干擾破壞資訊設備等違法行為。
4. 使用資訊科技造成他人名譽或信用的傷害。

四、 本守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